联合国 A/74/665 – S/2020/71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 年 1 月 2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2019 年 11 月 26 日 22 时 05 分，在距离黎巴嫩海岸 18 海里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海上行动区内发现了一艘悬挂巴拿马国旗的水文勘测船“Med Surveyor”号(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7629946)。该船来自于敌国以色列的海法港，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01 时 19 分进入黎巴嫩专属经济区，并在那里停留至 08 时 37 分。然后观察到该船在离开纳古拉 15 海里的地方向南行驶。这样，该船未经黎巴嫩事先授权，在黎巴嫩专属经济区(第 9 号区块)内停留了 7 小时 18 分钟，在黎巴嫩专属经济区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专属经济区的分界线以北航行了 5 海里。

黎巴嫩强烈谴责这一再次侵犯其专属经济区的行为，这是又一次公然侵犯黎巴嫩主权、违犯《联合国宪章》、国际法规定和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面对以色列的袭击，黎巴嫩重申其捍卫本国主权、领土、领空和领水的合法权利。黎巴嫩呼吁安全理事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一敌对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继续对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实施严重的陆上、海上和空中侵犯行为。

黎巴嫩始终呼吁安全理事会，并通过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必要的强有力的压力，使其停止侵略行为，全面并毫不拖延地遵守及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以色列持续侵犯黎巴嫩主权，占领黎巴嫩领土并实施侵略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具有国际权威的各项决议，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与和平。

20-01064 (C) 240120 300120

请回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迈勒·穆达拉里(签名)

2020 年 1 月 2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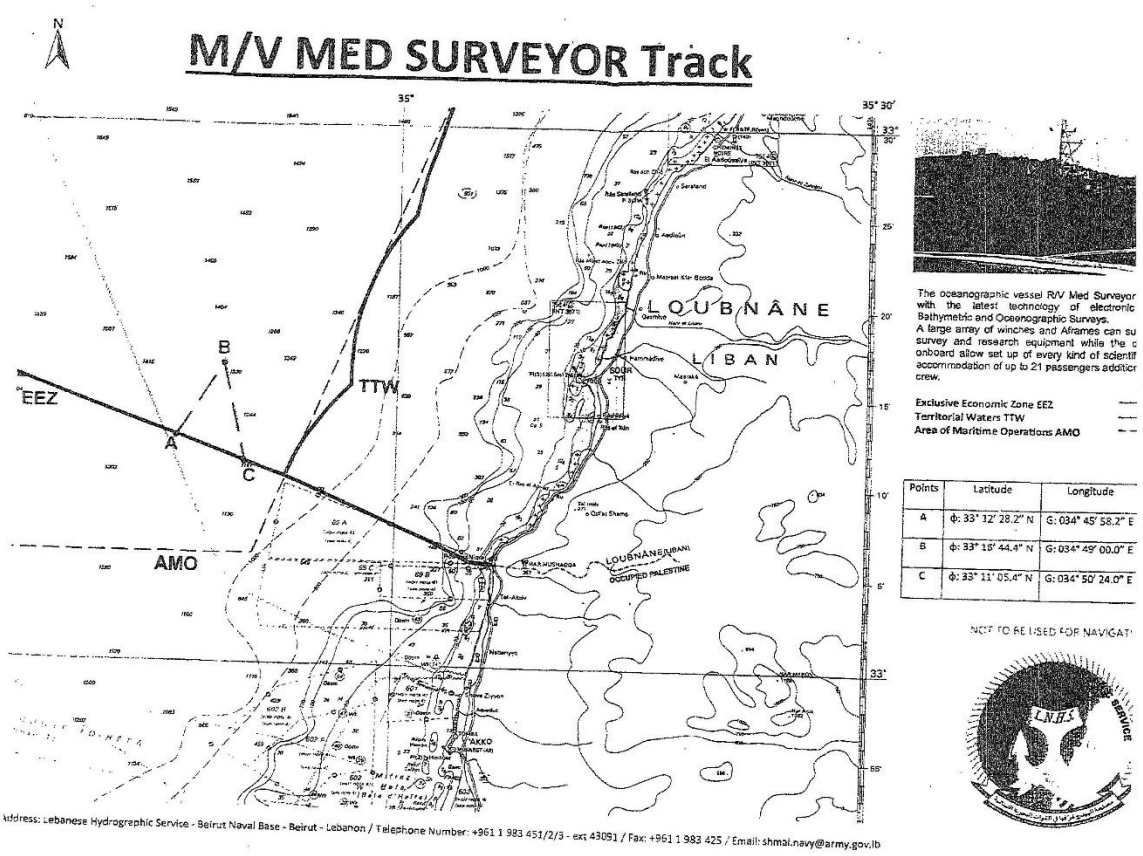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2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二

第五十六条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1.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

(a) 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关于在该区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其他活动的主权权利；

(b) 本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对下列事项的管辖权：

(1) 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

(2) 海洋科学研究；

(3)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c) 本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并应以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方式行事。

3. 本条所载的关于海床和底土的权利，应按照第六部分的规定行使。

第六十条
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1.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应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

(a) 人工岛屿；

(b) 为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目的和其他经济目的的设施和结构；

(c) 可能干扰沿海国在区内行使权利的设施和结构。

2. 沿海国对这种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应有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移民的法律和规章方面的管辖权。

3. 这种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的建造，必须妥为通知，并对其存在必须维持永久性的警告方法。已被放弃或不再使用的任何设施或结构，应予以撤除，以确保航行安全，同时考虑到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制订的任何为一般所接受的国际标准。这种撤除也应适当地考虑到捕鱼、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尚未全部撤除的任何设施或结构的深度、位置和大小应妥为公布。

4. 沿海国可于必要时在这种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周围设置合理的安全地带，并可在该地带中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航行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5. 安全地带的宽度应由沿海国参照可适用的国际标准加以确定。这种地带的设置应确保其与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的性质和功能有合理的关联；这种地带从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的外缘各点量起，不应超过这些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周围五百公尺的距离，但为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所许可或主管国际组织所建议者除外。安全地带的范围应妥为通知。

6. 一切船舶都必须尊重这些安全地带，并应遵守关于在人工岛屿、设施、结构和安全地带附近航行的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

7. 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及其周围的安全地带，不得设在对使用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海道可能有干扰的地方。

8. 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不具有岛屿地位。它们没有自己的领海，其存在也不影响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界限的划定。